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 — 概念性建議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研究)的進度，以及概念性改善建議。

2. 背景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二〇一七年一月委託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及莫特麥克唐納進行研究，探求如何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康樂及教育潛力，讓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遊人有更豐富多樣的體驗，以滿足公眾對郊野康樂活動日漸增加的需求。研究旨在就三大範疇(即過夜設施、歷奇活動和休閒活動)制訂可持續策略和提出建議。

2.2 由於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對保護和保育生物多樣性和自然景觀非常重要，因此研究概要已清楚註明，建議的康樂及教育方案不應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保育目標有所牴觸。研究進度和結果已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郊野公園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中匯報。

3. 概念建議

3.1 考慮過在研究不同階段從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主要持份者(包括郊野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後，顧問制訂了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的概念性建議清單如下：

- (a) 以遊客中心作為郊野公園的門戶，提供旅遊資訊、各項遊客服務和交通接駁等；
- (b) 提供用具租賃服務及預訂服務的營地；
- (c) 生態旅舍及豪華露營設施；
- (d) 樹頂探險、攀樹、空中飛索或滑草設施(因應情況提供綜合設施)；
- (e) 遠足徑沿途設置可供欣賞風景的觀景台／觀景處；
- (f) 設立可供觀賞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
- (g) 觀星；
- (h) 野外定向；以及
- (i) 優化現有設施。

3.2 顧問團隊正評估上述概念建議，以解決潛在問題和克服限制(包括環保問題、市民使用設施的易達程度、所需的基本建設、法例規定、運作模式和選址準則)。我們計劃在二〇一八年第四季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進一步收集市民意見。我們會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委員會匯報研究的進展、結果和當中提出的建議。

4. 諮詢意見

4.1 請委員就有關概念性建議(特別是在現階段及研究較後階段需予確認及解決的問題和克服的限制)提供意見。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八年七月